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 美伶(請假)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請假)	程委員英傑 (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子敬	陳顧問修平 (請假)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蔡委員宏郎

記錄：張士毓

一、主席致詞：

監察小組林召集人、戴總幹事、姜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午安，因主委另有要公無法到會，先由我暫代主持。本次選務工作任務相當艱鉅，因第 14 任的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可說全國都非常重視，且國外亦甚看重這次總統副總統大選，故從中央選舉委員會到地方選舉委員會大家都兢兢業業，期望能將選務工作辦理的盡善盡美。

今天委員會議有較多的提案，業務單位共擬訂 8 項提案及 2 項臨時動議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希望能掌握時間使會議順利完

成，以下就按行政程序開始。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午安，今年於5月9日有安南區布袋里里長補選、7月25日白河區昇安里、9月12日南區大忠里及仁德區大甲里等里長補選，監察小組皆按選務時程及選罷法相關規定依法執行職務，過程尚稱順利。

另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就本市第2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賴清德所為當選機率之預測，疑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請本會召開會議討論處理作為。本案業經監察小組於104年9月1日召開會議，詳細情形俟提案時再請副總幹事向各位報告。

##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 四、討論提案：

第1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第一組補充報告：

本程序表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將各項辦理選務程序依法定時間按順序排列，請參閱會議資料第5頁至第24頁，共計84項。

### 主席提示：

本次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的選務程序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訂定的相當周詳，然而市選委會較為相關的是候選人的登記、抽籤、政見發表會、公開競選活動期間都是委員特別須關注的地方，尤其本次選舉有較多的候選人參與，選票印製務必格外謹慎。

吳委員美滿：

我們的工作計畫做的很詳細，但委員們除了想瞭解整個大綱外，更想清楚得知何時要參與活動及開會，但程序表僅在第7項及12項有註明召開委員會會議，之後的工作項目卻未能得知何時需要我們配合。

戴總幹事：

(一)主委特別要我於會中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選務工作的指導和協助，明年1月16日將辦理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各項工作會陸續展開，將來還有許多工作要請各位委員幫忙及指導。

(二)請第一組於辦理抽籤或政見發表會等相關工作，如須委員到場指導協助的，列表提前將活動行程送予委員指正。

決議：(一)在選舉期間的相關工作活動倘須委員配合，請第一組先列出清單預知委員，以利事先準備。

(二)照案通過。

第2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工作要點請參閱第27頁至65頁，其中分為總則、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的連署及查核、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等、選舉人資格等計有15大項116小項，請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具「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一)請各位委員參閱第69頁至77頁，其中第12項有關立法委員的領表及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

1.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04年11月21日起至11月27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2)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建平九街1號）。

2. 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04年11月23日起至11月27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2)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建平九街1號）。

(二) 第15項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等相關表件，可至本會領用，另亦得由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tnec.gov.tw/>)下載各項表件。

(三) 第20項經候選人資格審查後，本會將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公開舉行抽籤，至於抽籤詳細內容將於第4案進行報告。

徐委員守志：

有關第19項(二)豎立標語、看板，請問候選人以往豎立看板於私人土地，或位於高速公路旁T-壩之設置有何種規定？

姜副總幹事：

有關高速公路旁 T-壩，如設置地點是私人土地須經地主同意，且關於 T-壩結構亦須向工務局申請雜項執照。

戴總幹事：

豎立看板等於是廣告物的一種，須依工務局相關規定辦理。此外，因競選辦事處 30 公尺內可以插設旗幟，惟未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分設上限，故民政局已針對此部分修法，除了主競選辦事處可延伸 30 公尺設置旗幟，其他分設辦事處是不可以延伸的。

林委員志文：

宣傳車有時候於清早或中午休息時間放聲宣傳，擾亂民眾休息，請問此方面是否有相關規範？

第四組說明：

競選活動期間早上7點至下午10點選罷法規定可有競選宣傳車的活動，而本市另有自治事項規定，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另宣傳活動之分貝數仍應依相關規定不得超過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具「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 (一)本市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抽籤時間為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點30分開始，候選人可於9點起辦理報到，由第一選舉區依序辦理抽籤，地點於臺南市立體育場田徑場司令台，如下雨則改至臺南市立勞工育樂中心大會議廳辦理。
- (二)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或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有關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籤。
- (三)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高音喇叭、炮竹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主席提示：

本次有5個選舉區，進場方式是否有規範採同時進場或一個接續一個選區進場，因人數太多同時進行是否會造成擁擠混亂之情況，此部分是否有考量及規劃？

戴總幹事：

往年議員抽籤人數較立法委員人數多，如依以往經驗應該沒

問題，此部分我們會做詳細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白河區昇安里、南區大忠里及仁德區大甲里補選選舉結果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 (一) 首先更正南區大忠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號次 2 及 3 其推薦政黨，許碧君係無黨籍；吳清得為民主進步黨。
- (二) 從第二屆里長選舉結束以來共完成 4 案(安南區布袋里、白河區昇安里、南區大忠里及仁德區大甲里)里長補選，依本會第 7 次委員會決議，除了有爭議事項外，原則上相關選舉程序由各委員授權主委先行執行後，再將整個辦理結果於下次委員會追認。然而，針對委員會追認方式，這次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今年 9 月 8 日發函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應提委員會審議之重大事項應召開委員會審議決定，不宜以追認方式為之。
- (三) 爰此，今天將有大內區環湖里里長補選臨時動議案，再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以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

姜副總幹事：

無論是大選舉或是單純的里長補選，如依完整的程序，每次選舉至少應召開 3 次委員會，1 個里長的補選時程可能短至 1 個半月至 2 個月間完成。原本因單純所以於第 7 次委員會決議授權主委核定行政程序，再向各位委員報告選舉結果，並於下次開會追認。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這樣的方式有意見，認為應該將這些程序通通經過委員會，不能以追認方式辦理。因此，往後的大小選舉皆須召開委員會，屆時請各位撥冗參加。

徐委員守志：

建議將實際情形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且委員會前已同意授權以追認方式辦理，如有違反之處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明釋。

決議：(一)請主辦單位臚列一些意見，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再釋示，作為全國統一規範。

(二)本次有4個補選案，經提請委員會議追認，照案通過。

第6案：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37區752里，擬設置1,310個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為利行動不便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投開票所設置皆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選擇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本次選舉比照去年三合一選舉於本市37個區、752個里共設置1,310個投(開)票所。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103年本市第2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楠西區第524投票所、安南區第798投票所，2位選舉人撕毀選舉票裁罰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四組

第四組補充報告：

(一)103年本市第2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楠西區及安南區各有1位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案經去年12月10日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建議裁罰，為考量時效爰以書面徵求本會委員之意見。楠西區楊先生罰鍰新臺幣2,500元，全數委員均表同意；安南區穆小姐裁罰新臺幣1萬元，有11位委員同意，1位無意見，1位不同意並建議裁罰最低金額5,000元，經採多數決決議：裁罰楊先生新臺幣2,500元，穆小姐新臺幣1萬元。

(二)楊先生已於104年1月30日前限期內繳清罰鍰新臺幣2,500元。穆小姐於104年1月以其為半工半讀學生，陳情准予分期繳納罰鍰，經簽奉核可，准其將裁罰新臺幣1萬元之罰

緩，分10期(104年2月至11月)每月繳交1,000元，並已繳納至今年9月。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架設之網站，就本市第2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賴清德所為當選機率之預測，疑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第四組補充報告：

(一)本案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交查，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於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架設2014年直轄市市長連任預測專頁，遭檢舉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經費來源等。中央選舉委員會遂函交相關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本會已函請未來事件交易所說明，該公司主要認為(詳閱會議資料第142頁)，其網站係以預測市場學術理論為基礎建構之預測平台，非屬選罷法所稱之民意調查。

(二)本案如要裁罰有2個爭點：

1. 系爭選舉預測是否屬選罷法第53條所稱「選舉民意調查資料」？
2. 系爭網路以市場交易的方式預測當選機率，是否已構成所謂發布民調？

(三)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85年第220次委員會議決議：民意調查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64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一、未來事件交易所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資料，屬選罷法第53條所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以市場交易方式於網站上使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亦屬同條項所稱之『發布』。」



(四)另有關管轄問題，中央選舉委員會發交與地方選舉委員會的依據是：立法委員選舉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有關市長之選舉則由地方選舉委員會管轄。經本會104年9月1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基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依選罷法第53第1項，依據選罷法第110條第5、6項之規定，建議委員會各裁處該公司及其代表人新臺幣50萬元罰鍰。

姜副總幹事：

(一)請參閱會議資料第178頁，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64次委員會議提案第5案：「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一案，敬請核議。」決議略以：「一、未來事件交易所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資料，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所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以市場交易方式於網站上使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亦屬同條項所稱之『發布』民眾日報涉案行為與未來事件交易所之違規行為各異，應分別予以裁罰。……」。

(二)未來事件交易所並非僅對賴清德市長，亦對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作當選機率之預測，本會已按程序行文請該公司提出說明，該公司也已回復10點與民意調查相異之說明。目前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已決議裁處，請各位委員發揮卓見討論本案應如何處理。

鄭委員世賢：

建議暫緩，所謂期貨式調查方式是一種持續性，不可能僅在某一點做民意調查。另外，這種類似期貨交易預測方式依行為適法性應該不違法。

焦委員敬正：

建議裁罰，因該公司的出發點簡言之，即想獲利或影響選舉，完全為了自身利益；這種做法是否有違反選罷法規範，如有

本會就應表態。

林委員志文：

同意裁罰，中央選舉委員會態度相當明確，地方選舉委員會應該勇於承擔。

徐委員守志：

建議暫緩，本案裁決權在法院。

鄭委員世賢：

本案應該是管轄權的問題，該公司是預測很多直轄市，一行為觸犯數個地方管轄問題，就由中央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裁罰，因各地方意見不會一致，且我們的裁決是否違反行為自由度。

焦委員敬正：

中央已認定該公司違反相關規定，我們召開的是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本案是本次會議的議案，委員會是合議制，委員應提出個人看法以決議是否裁罰。

決議：本案經表決暫緩辦理。

#### 五、臨時動議：

提案 1：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擬訂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